**活動聲明書**

1. 本次提供基隆市政府之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婚禮如因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或停辦（本府有擇定延期實施或停辦之決定權），參加者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3. 本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同意主辦及合辦單位運用於網頁、文宣製作及媒體宣導。
4. 活動相關訊息由主辦單位設立Line官方帳號並邀請本人加入**（新人傳送之訊息僅主辦單位可看到，並有專人回復，且活動訊息會於Line官方帳號即時公布）**

**ID：　　 　 （甲方）　　 　（乙方）**

1. 上述個人資料僅用作主辦單位通知活動訊息，若無法即時聯繫願自負後果。
2. 本活動之舉辦時間、流程與地點，以活動說明會現場說明為最後之確定。若有變動，將另行於網站公告。參加本活動者須全程參加本府所辦之活動前說明會(暫定09月16日星期二下午6點)，請新人務必親自出席參與，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參加，無故缺席者將取消本活動參加資格。
3. 本次活動場地停車場因車位有限，故活動當天若開車前往者，實際停車狀況以現場為主，若無法提供車位，敬請見諒。
4. 本活動並未提供餐點，故活動當天用餐事宜則需由新人自理，若造成不便請見諒。
5. 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採行登記制，結婚當事人應至各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後，婚姻始生效力。故參加本活動者須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婚登記，否則基隆市政府有權追回參加本活動所領取之贈品。
6. 參與聯合婚禮者，即同意主辦單位對於活動之規劃，並全力配合活動流程，婚禮當日請務必準時報到，逾時恕不等候。
7.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上述事項，並願意配合本活動相關規則。

　　　甲方簽名：

　　　乙方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114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